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

河北法制报讯 （郑银）9月30日，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云飞带领该院未检干警深入辖区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对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查访督导，切实把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预防在校学生性侵害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区教育局局长李树新一同督导。

督导组一行先后到唐山市第十六中学、宏文中学、古冶区晟冶幼儿园等，紧密围绕校园安全的重要环节，重点就校园整体及周边安全软硬件建设，学生安全教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实地查访。

每到一所学校，督导组都详细查看学校门卫、食堂、学生宿舍等重点区域。同时，向校方了解了预防性侵害制度、师德考核制度是否健全，并重申了“一号检察建议”和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性。

在晟冶幼儿园，古冶区检察院未检干警通过互动的方式，现场为小朋友们讲授了防拐骗、防性侵的小知识。

督导过程中，李云飞对发现的部分问题建议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与校方共同研究了工作措施和整改方向。同时，就推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临时聘用人员准入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承德县检察院对一涉案企业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依法促进民企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王永军　周铁冰）“真心感谢检察院给我这次机会。通过检察机关对我们的不起诉处理，让我深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企业的支持和帮助。我一定认真悔过，把企业经营好。”10月9日，一家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来到承德县检察院，将一面写有“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民企发展”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向他们表示感激之情。

据悉，今年4至5月，承德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生产建设急需电缆线，受疫情防控影响，外出购买不便。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和职工刘某、付某某两次在辖区一村路口将他人放置的电缆线盗走，安装在自己公司使用。经鉴定，所盗电缆线600余米、价值2000余元。案发后，赵某某、刘某、付某某认罪认罚，向被害人赔礼道歉，积极赔偿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受理该案后，承德县检察院对企业进行了深入了解，检察长带头到涉案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企业情况，并到工业园区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经了解，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承德县高新区重点引进企业，正在筹建的总投资1.5亿元的机械制造项目正式投运后，预计年产值可达5亿元，实现税收8000万元，解决就业150人。

为使企业安心生产，维护企业声誉，支持企业对外合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结合案件性质、情节及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等因素，该院依法对赵某某、刘某、付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经过检察人员的法治教育，三人均表示在以后的生活、工作中遵纪守法，努力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最大贡献。

据悉，近年来，承德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依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对民营企业负责人少捕慎诉，最大限度支持、保护民营企业，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分别与辖区杜北街道办事处和联盟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全面营造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的浓厚氛围。图为检察官向居民讲解有关知识，鼓励大家积极踊跃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李硕　摄

青龙检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张子家　娄金磊）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预包装、散装食品是否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为重点，对县城及周边食品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抽样检查，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对辖区部分蛋糕店进行突击检查时，联合检查组人员发现，个别食品小作坊生产或销售的预包装、散装食品的外包装上未标明或缺少法律规定的必须标明的食品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隐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场指出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迅即牵头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动员会”，邀请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田有江为食品经营者授课，增强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和食品安全意识。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立即启动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被建议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被建议部门高度重视，表示将以社区为平台，强化协管员职责，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地落实；加大巡查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网格化制度，及时堵漏建制；加大宣传力度，向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者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切实维护食品安全。

大名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力促11亩被占土地复耕

河北法制报讯 （鲁文涛）“谢谢你们帮我们解决了耕地问题……”9月29日，大名县红庙乡东任庄村村民薛某来到县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连连表示感谢。

大名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某高速公路临时项目部在施工期间占用东任庄村薛某兄弟二人家的耕地11亩。该项目施工完成后，所占用的土地未被复耕。此前，薛某和家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没能得到合理解决。大名县检察院经充分调查核实后启动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该院办案人员在调查中发现，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对临时用地设施进行拆除，未对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致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该院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引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门会议商讨解决方案，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内容，与红庙乡政府、东任庄村委会联合开展拆除活动。目前，违法占地设施已经完全拆除，土地正在复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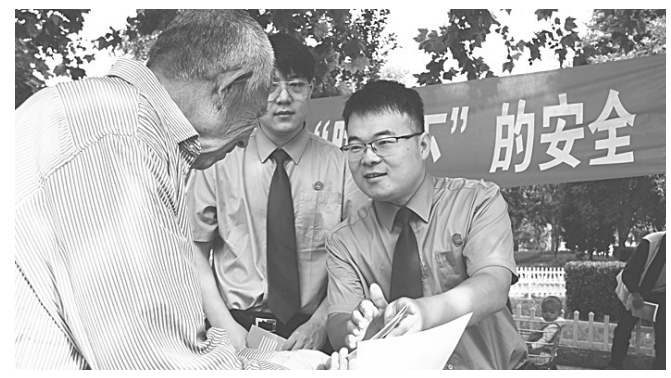

9月28日，枣强县检察院联合司法行政、住建等部门开展“认真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维护民众‘脚底下’的安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县城基础设施安全问题治理，着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许春祥　摄

平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陈某等16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刘长松）9月30日，由平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等16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9项罪名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到1年缓刑2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经查，2001至2011年，被告人陈某通过在三河市多地开设赌场迅速积累巨额财富，并逐渐发展形成以陈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陈某为首，通过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群众，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该案由承德市检察院指定平泉市检察院办理。案件移送后，平泉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长柴畅达带队，组建了专业化办案团队，严格审查、依法办理。

在前期的开庭审理中，柴畅达担任第一公诉人，带领业务精、能力强的员额检察官办案团队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围绕指控犯罪事实一一举证质证、发表公诉意见。该案16名被告人聘请及指定的20余名辩护律师参加庭审。省检察院、承德市检察院、承德市司法局及部分县区检察院相关领导和干警，通过远程系统旁听案件审理。

在历时4天的开庭审理中，公诉人通过多媒体示证，清晰还原了陈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递进和演化过程及其所实施的一系列严重犯罪的罪恶轨迹。法庭辩论阶段，围绕陈某是否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公诉人与辩护律师展开激烈交锋。公诉人用铁一般的证据和无可辩驳的事实，展示出该组织的累累罪行。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法律讲堂进社区 助力创建文明城

河北法制报讯 （杨波　杨宇娥）10月9日，大城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津保路社区开展“法律讲堂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治课上，干警李佳从老百姓密切关注的劝酒责任、高空抛物等话题说起，通过一个个鲜明具体的案例，对重点选取的民法典中与群众息息相关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自助行为的表现、自陷风险的后果、好意施惠与搭乘问题、隐私权保护等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

法治课受到社区居民好评，大家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不仅了解了近在身边的法律知识，更增强了对自身行为的约束意识。

据悉，此次“法律讲堂进社区”活动着重以法律视角审视日常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法治社区和美好家园的建设，营造文明谦让、和谐共赢的社会氛围，力促全民共建文明城。

井陉县检察院多方式优化“案-件比”

让当事人最大限度感受公正和效率

河北法制报讯 （王震洪）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确立以来，井陉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迅即部署有关工作，研究分析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案-件比”，努力让当事人最大限度感受公正和效率。

在办理公安机关直接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时，井陉县检察院承办人阅卷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进行沟通，就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补证的内容，通过电话、当面以及发出书面调取证据通知书等形式，要求公安机关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完成补证工作，尽量避免“因证据问题可在短时间内补证却使用延长审查期限和退回补充侦查权限”情况的发生。

该院组织干警深入学习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最大程度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对公安机关提捕的案件，检察办案人员阅卷后认为有逮捕必要，但还需要公安机关继续补充证据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确保夯实案件证据基础。

对于涉黑恶案件，该院坚持一律提前介入，其他重大疑难的案件根据公安机关的邀请适时提前介入，由办案经验丰富的干警对公安机关已取得的证据进行审查分析，并就案件的走向及需要补充的证据提出意见，完善侦查取证工作，将案件的质量关口前移。

在办理公诉案件中，该院要求办案人员向每一个犯罪嫌疑人全面告知认罪认罚制度的规定及内涵和后果，保证犯罪嫌疑人能够知晓认罪认罚制度的意义。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就类案的量刑与法院进行协商，保证提出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地裁判标准。在与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时，均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同时充分听取辩护人和值班律师的意见，争取三方观点的统一，从而有效降低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的反悔率和判决后上诉率。

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案件，该院坚持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充分体现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在有效降低“案-件比”的同时，提升检察机关的“阀门”作用，将不符合起诉标准的案件及时终结在检察环节。对于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案件，一方面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由多位员额检察官共同就案件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进行讨论。另一方面积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商请法官一同分析研讨，统一检法就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方面的意见，为诉讼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公告